

壹、案由：國防部吳○○上校、李○○中校及張○○少校，涉嫌收受不當利益、洩漏軍隊採購案機密資訊，並圖謀以不正當手段晉陞未果，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吳○○上校、李○○中校及海軍航空指揮部（下稱海軍航指部）張○○少校，涉有收受工程掮客行賄、性服務安排，除傳遞軍中採購標案機密資訊，並以不正手段謀取晉陞未果等違失，爰經調查竣事，有關意見如次：

一、軍備局吳○○上校、李○○中校及海軍航指部張○○少校，身為各該單位採購業務承參，本應恪遵國軍採購人員與廠商社交應遵守分際，竟為貪圖小利，不顧官箴，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並收受業者繳納其電信費用之不正利益，有損國軍採購人員為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洵有違失。

(一)按國防部 96 年 5 月 4 日察宓字第 0960000712 號令所修頒之「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004 項規定：「二、綿密人員查考：(二)恪遵「不請客、不赴宴」規定，除參加上級舉辦之聯誼性餐會外，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三)隔斷承辦、審核、監辦人員與廠商關係：軍品採購、營繕工程、軍地營產、廢品處理、禁地解建等業務承辦、監辦人員或其直屬主官（管）及參與作業之相關人員，與廠商及契約關係之對方，凡符合「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應迴避事項者，應向服務單位報備，並主動簽報迴避；凡與廠商有不正當接觸者，應即嚴予查處及調離現職，並不得再派任上述業

務。(四)凡前揭事項疏於督導而衍生貪瀆情事者，除依法議處當事人外，……。」次依國防部 94 年 10 月 12 日察宓字第 0940000444 號令修頒之「國軍軍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 章第 1 節第 5002 項之規定：「三、違紀態樣：(三)重大軍風紀：7、涉足不法或易肇生危安、賭博(含電玩)場所(有女陪侍及非法網路休憩場所等)」，有關採購人員之飲宴、應酬均有明定。

(二)經查，吳○○上校於 92 年 10 月 1 日至 96 年 10 月 1 日期間，任職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上校工程官，依該中心業務職掌規定，負責辦理該處各會議(報)提報資料審閱並層轉等業務；其自 95 年 12 月起，陸續利用職務上所掌管應秘密之軍備局採購中心工程發包處之預算、投標標價及底價之運算折數等資料給曾為同袍，現已退伍之蘇○○(下稱蘇員)；同時接受蘇員等人至有女陪侍場所之邀宴約 7 次，均由蘇員支付飲宴費用，每次獲不正利益 3000 元，共計 2 萬 1 千元之不正利益；另接受蘇員提供市價約 5000 元之 PHS 手機 1 支，並由蘇員為吳○○繳交 PHS 門號電話費用 1214 元。另李○○中校於 95 年 7 月 10 日任職軍備局工程營產處中校土木工程官，辦理軍種呈報、國防部直屬單位之軍事工程及營改基金工程，負責計畫審查、工程督導及作業管考等業務，其自 96 年 4 月起，陸續將職務上所掌管應秘密之國防部直屬單位、聯勤司令部直屬單位、憲兵司令部直屬單位辦理工程規劃之檔案、各類圖說、軍事處所地形圖及武器配置圖表等軍事或國家機密等級文件影本，影印攜出軍備局提供予蘇員；又因其違背職務之行為，自 96 年 5

月至 7 月間陸續接受蘇員等人至有女陪侍之邀宴共約 5 次，每次獲不正利益 3,000 元，合計 1 萬 5 千元之不正利益；另接受蘇員提供市價約 5000 元之 PHS 手機 1 支，由蘇員為李○○繳交 PHS 門號電話費 3,469 元；並於 96 年 3 月某日，將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列屬國防以外應祕密之工程資料，於蘇員接送其往返臺北、桃園車程中交付予蘇員，並收受 4 萬元賄款，96 年 6 月 9 日李○○再將列屬軍事上應祕密之工程資料，在軍備局門口，交付予蘇員，並收受 2 萬元賄款；合計收受新台幣 7 萬 8,469 元之不正利益。再者，張○○於 96 年 4 月 11 日至 96 年 10 月 1 日期間，任職海軍航指部公共工程科少校水電工程官，依該指揮部編裝及業務職掌規定，負責該部自辦投資性（地區級）工程督導與驗結、老舊營舍改（整）建工程需求規劃與監造等業務，其接受蘇員等人至有女陪侍之邀宴及性交易，共約 11 次，獲有女陪侍、性交易，合計 3 萬 5 千元之不正利益、收受蘇員提供市價約 5000 元之 PHS 手機 1 支，並由蘇員為張○○繳交 PHS 門號電話費 2250 元、再於 96 年 6、7 月間，考上高雄應用大學碩士班後，在○○-○○號車上收受蘇員交付 1 萬元賄款，另在同年 4、5 月間收受蘇員所交付之價值約新台幣 4000 元之摩托羅拉 W220 型手機乙支，因而將所承辦之 5 項工程標案資料交付蘇員。前揭事實，經該 3 員於偵查中坦認，並自行繳交不法所得在案；本院赴國防部臺南監獄、國防部北部地方軍事看守所約詢，該 3 員亦均坦承，此有該三人約詢筆錄可稽。

(三)本案提供不正利益收買吳○○等 3 人之蘇員為中

正理工學院專科班畢業，曾於國防部軍眷服務處等單位服務，與吳○○、李○○及張○○等人均為前、後期學長、學弟及軍中同袍關係。91年間蘇員自軍中退伍，94年起即以自網路或昔日軍中同袍處取得軍事工程資訊，轉介並協助營造商分析軍事工程標案、備標、投標，收取轉介費及管理費為業。吳○○、李○○、張○○等3員，明知將自己職務上知悉並持有之軍事工程資訊擅自告知或交予蘇員事涉不法，惟囿於蘇員之相繼邀宴及提供好處之利誘下，竟萌生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消息及對於違背職務上之行為，多次出入有女陪侍之聲色場所，並收受業者繳納其電信費用之不正利益，核已違反前揭「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洵有違失。

二、吳○○上校等3人將自身之簡歷或電子兵表資料，交付蘇員，並以職務所掌之採購文件作為對價，以利迅速陞遷、調動，核屬買官形態之一，嚴重損及國軍名譽及形象，顯見國軍相關規定尚欠落實，應予檢討改進。

(一)依據國防部91年3月14日鍊銜字第00519號令修正「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第2項第2款之規定：「凡經由軍中『負主官保薦責任之權責長官』以外人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為調佔高階（含主官、管）職務或徇私冀圖倖進者，納入本規定管制」，另按國防部96年5月4日察宓字第0960000712號令修頒之「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4003條之規定：「五、各級主官（管）應恪遵「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並持恆宣導要求所屬遵

循下列規定：（一）凡經由軍中「負主官保薦責任之權責長官」以外人員，以書信、口頭、電話等請託、關說情事，為調佔高階（含主官、管）職務或循私冀圖倖進者，應呈報主官納入年度考評管制。……。（三）對請託或關說經查屬實者，不論其個人學、經歷條件如何，自受理之日起，確實管制 1 年不得向上派職，並不得保薦報考、送訓各深造教育班次。」合先敘明。

（二）經查，吳○○上校、李○○中校及張○○少校，於 96 年 7、8 月間，各自交付渠等之兵表或簡歷資料予曾為同袍、時為民人之蘇員，冀圖透過綽號「高真」之張○○，轉找黃○○（陳水扁前總統表弟）、陳○○（陳水扁前總統堂弟），運作該 3 人陞任軍備局工程發包處處長、工程營產中心上校副組長及調任工程發包處等職缺，並以交付渠等所掌管軍事工程之相關資訊作為期約對價；前揭情事，均經吳○○、李○○及張○○等人坦認不諱，此有本院詢問筆錄及國防部高等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訊問該 3 人之筆錄在卷可稽。

（三）綜上，軍備局吳○○上校、李○○中校及海軍航指部張○○少校，將自身之簡歷或電子兵表資料，交付蘇員，並以職務所掌之採購文件作為對價，以利迅即陞遷、調動，核屬買官形態之一，違反首揭「國軍整飭人事紀律，杜絕人為關說，防止鑽營活動管制規定」等規定，並嚴重損及國軍名譽及形象，國防部應切實檢討改進，落實相關規定。

三、吳○○上校等 3 人違失情節嚴重，渠等各級主官（管）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惟國防部迄未查究渠等

之監督不週責任，亦嫌怠惰。

(一)按國防部 96 年 5 月 4 日察宓字第 0960000712 號令所修頒之「國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5004 項規定：「二、綿密人員查考：(二)恪遵「不請客、不赴宴」規定，除參加上級舉辦之聯誼性餐會外，不得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邀請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三)隔斷承辦、審核、監辦人員與廠商關係：軍品採購、營繕工程、軍地營產、廢品處理、禁地解建等業務承辦、監辦人員或其直屬主官(管)及參與作業之相關人員，與廠商及契約關係之對方，凡符合「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規定應迴避事項者，應向服務單位報備，並主動簽報迴避；凡與廠商有不正當接觸者，應即嚴予查處及調離現職，並不得再派任上述業務。(四)凡前揭事項疏於督導而衍生貪瀆情事者，除依法議處當事人外，並追究各級正、副主官(管)之連帶責任」；合先敘明。

(二)前揭吳○○上校、李○○中校及張○○少校等 3 人所涉及之貪瀆案件，係於 96 年 10 月 1 日爆發，並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於同日聲押獲准，除吳○○上校之審理案，現經最高法院於 98 年 11 月間發回國防部最高軍事法院更審，尚未確定外，餘李○○於 97 年 5 月 20 日、張○○於 98 年 6 月 29 日等均經判決定讞，同於國防部臺南監獄服刑中。據國防部 99 年 1 月 12 日國政監察字第 0990000289 號函稱：「李員肇生收受不正財物案後，軍備局旋召開『肅貪檢討會』」，研提檢討疏失責任及精進作為，並研討業務主官違失責任檢討事宜。」、「自張員於 96 年 10 月

間遭收押後，……即持續掌握本案偵審結果，現獲知本案已於 98 年 6 月 29 日判決確定，張員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乙節，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2 個月；刻正檢討肇案人及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該 3 員之正、副主官（管）等人考核監督不週，惟該部迄未依首揭規定查究渠等相關人員之責任。

(三)綜上，本貪瀆案爆發迄今已逾 2 年，其中李○○中校及張○○少校二人經判決確定分別已逾 1 年半及 8 個月，吳○○上校亦經發回更審中，渠等 3 人洩漏職務上應秘密之消息、出入聲色場所並收受業者繳納其電信費用之不正利益，渠等各級主官（管）未善盡考核監督之責，國防部迄未查究渠等正、副主官（管）之監督不週責任，亦嫌怠惰。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違失人員責任見復。
- 二、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處理。